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记录不良行为信息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规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由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担任招标代理机构的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完善升级改造项目，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后，没有及时相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根据《潮州市建设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潮建规〔2022〕1号），我局现对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记录轻微不良行为信息，在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扣5分，有效期1年。

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规范招标代理服务，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专此通报。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5日